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根据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有效，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，不会影响本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。

监事：

卢彩娟 刘 倩 马宇博

2024年6月20日